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污水”）于近日收到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并环罚字（2022）01009号）。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情经过

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对太原污水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太原污水废水排口氨氮数据超标的行为。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太原污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太原污水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并环罚告字【2022】01009号），告知公司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2022 年 5 月 18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案举行了听证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太原污水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1）立即查找原因并改正，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排放；2）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整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公司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太原污水废水排口超标主要是由于进水超标等综合因素造成，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权益。上述罚款涉及 30 万元，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支出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（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）。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